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邱曉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7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nutschi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1359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大院之審核意見乙案，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101年4月16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206號函。
- 二、關於旨案 大院審核意見「本案市府同意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部分既有（1）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之違失，（2）且另提與甄審時評斷之客體全然不同的『投資計畫書』，似屬新申請案，該府既未重新公開甄審即逕予同意重提，顯失公平，該府除上開提出於未來辦理類似促參案件，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相關規定詳載於申請須知之改善措施外，市府允應就系爭本案同意重提『投資計畫書』之違失，提出具體改善補救措施及具體執行作為，以示本甄審之公平與公開」之部分，本府說明如下：

- （一）按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惟行政機關依 大院糾正案所為之「改善」與「處置」，仍應本於行政機關之固有職權查明事實真相，依據行為時有效之法令而為適法之處置。
- （二）查 大院本件糾正案，指出本府為配合甄審委員會同意變

更協力廠商而依甄審委員會決議變更投資計畫書之行為，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41-1條，所引據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41-1條，既係於97年1月21日始修正或增訂之規定，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府同意變更投資計畫書之行為時，促參法與相關法規並無規定，故並非當時法律明定禁止之事項，難謂與上開規定有所違反，且將法律增、修條文溯及適用於本府辦理本案招商階段（93至95年間），即法律變更或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反生本府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之質疑。

(三)促參法要求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案件，設立甄審委員會參與評定，目的在使甄審委員基於其各自專業之知識與經驗，本於公共建設之目的暨公平、公正原則，經實質專業審查為之，查本案係當時甄審委員會因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依本案申請須知4.2.2.3.6規定明定在一定要件下申請人得變更協力廠商，由於此協力廠商之變更可能衍生原規劃設計之著作權歸屬爭議，為免本府預定政策之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是以基於公共利益及本府之利益之考量，原投資計畫書關於建築設計規劃等相關部分恐需配合修正。準此，甄審委員會於第5次甄審會作出所需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之決議，惟甄審會仍係先就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作審查，同意後進而於95年8月14日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查通過最優申請人所送投資計畫書修正，此甄審程序屬甄審委員會依當時促參法相關規定執行之專業判斷範疇，並無新申請案件之疑慮，應屬適法。

(四)是以當時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其協力廠商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同意其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在案，本府依據本案甄審委員會本於超然、公正立場專業審查判斷，作出

周延、妥適之行政處理，實難謂違反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違失。

- (五)綜上，本府仍需尊重合約的精神，堅持依約執行的立場，本案業已於100年6月30日取得建造執照，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後續本案本府仍將以依法行政、依約辦理的原則，推動大巨蛋案，以符合市民的期待。
- (六)本府未來將依據 大院意旨納入確實檢討改善，於爾後辦理之促參案件，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依現行促參法相關規定詳細載明於申請須知中，俾利相關案件甄審委員會作出正確、周延之評斷，以提昇本府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

正本：監察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傳真：(02)2341032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124302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24302060-0-0.doc)

主旨：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  
。(98教正18)

說明：

- 一、依101年4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101年1月11日府教體字第100444222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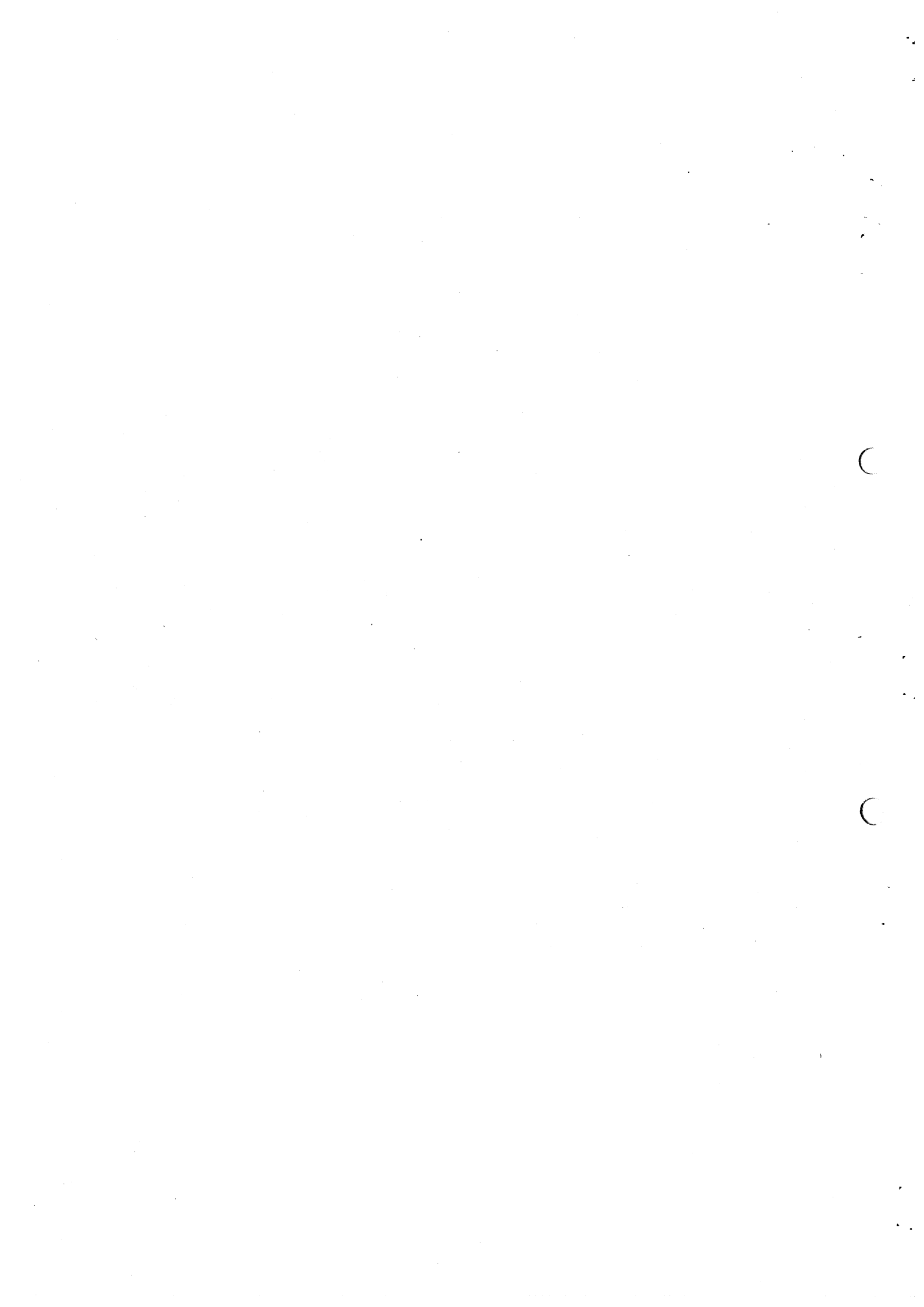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臺北市府 1010416



\*AAAA10112071000\*



## 審 核 意 見

本案市府同意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部分既有：

(1)、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之違失，(2)且另提與甄審時評斷之客體全然不同的「投資計畫書」，似屬新申請案，該府既未重新公開甄審即逕予同意重提，顯失公平，該府除上開提出於未來辦理類似促參案件，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相關規定詳載於申請須知之改善措施外，市府允應就系爭本案同意重提「投資計畫書」之違失，提出具體改善補救措施及具體執行作為，以示本案甄審之公平與公開，並提出具體改善補救措施及具體執行作為之制度面改進及法令研修情形續復本院。

